

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

開會地點: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:謝科長翰璋

出席人員:詳如簽名單

議題及決議事項:

1. 本局將於年底前完成指定試驗室之試驗室能力比對，初期僅針對國內試驗室。
2. 本局目前正研擬未來申請電磁相容型式認可採用光碟版資料事宜，包括使用之軟、硬體及所需檢附之資料，請業界及試驗室提供建言。
3. 主機板目前傳導測試僅測 Close Case 而 Open Case 免測，但兩者間似乎存有相當之差異，請各試驗室儘量提供相關數據，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，以決定是否加測 Open Case 之傳導干擾項目？

決議:本案暫不決議，請各試驗室針對不同之主機板於 Open Case 與 Close Case 測試評估，並列入下個月議題討論。

4. 元月份會議決議申請電磁相容產品具有無線電射頻電機設備，需檢附電信總局申請書影本[(限三個月)，以後要附電信總局證書影本]。現行電信總局只有一張申請書供其內部作業用，因此在電信總局投件後並無法取得官方佐證證明(公文書、簽收記錄或官章)，供貴局審查，且電信總局審查時程對外宣示28天，若爾後加上電磁相容申請28天，那資訊產品的生命週期至少去掉1/4，因此建議均以申請書影本即可。

決議:申請電磁相容型式時，仍請大家提供足夠之相關佐證資料。

5. 手持式翻譯機，應如何檢測？建議固定於桌上，由廠商撰寫測試用程式，同時驅動光學閱讀頭及顯示訊息在LCD 面板上。

決議:測試時應使用治具模擬實際使用狀況。

6. 家電部分，自今年起01類產品要求電源線屬於3線式，這是屬於安規上要求，請問電磁相容是否需比照要求廠家電源線使用3線式(含接地線)，來送樣測試申請？

決議:申請電磁相容型式認可測試時，使用之電源線應與檢附之使用手冊相符。

7. 汽車專用之擴大機，是否可比照汽車音響設備使用3米測試即可，且Clamp Test 建議用Radiation雜波限制執來規範？

決議:未含有TUNER之擴大機，輻射測試時只可依CNS 13438 10M輻射測試標準或選擇干擾功率限制值來測試干擾功率。

備註:下次開會日期暫訂九十年三月十三日